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4267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柏棟

相　對　人　金洲食材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廖孟軒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謝勝騏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玲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參佰肆拾壹萬貳仟元，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23,412,000元，到期日111年7月15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